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

学风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深入阐释了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明确提出了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激励和引导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大胆探索、勇于奉献，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落实举措：

一、大力弘扬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1.坚持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引领社会风尚

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切实融入作风、学风和人生态度。（责任单位：省科协）

各级各部门要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让科学家成为年轻人向往的职业追求，让践行科学家精神成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

1. 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践行科学家精神作为崇高己任

 科学家精神是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普遍认同的价值观，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牢固爱国情怀、责任使命，潜心研究、勇攀高峰、甘于奉献，勇于在突破科技重大瓶颈上担当作为。要坚持以德为本、诚实守信，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树立科技工作者良好口碑。要坚持清心笃志、心无旁骛，摒弃急功近利和庸俗主义倾向,做到公正不阿、言传身教，放手和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

二、推进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3.完善学术民主机制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高度重视学术民主，发挥学术委员会组织作用，完善学术讨论和评论制度，倡导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学院、省农林科学院、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完善学术民主交流机制，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防止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反对人身攻击。（责任单位：省科协）

各有关部门不得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研人员，不得以过多的行政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利用行政职务压制不同学术观点。（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4.健全诚信管理制度

完善科研诚信约定管理、审核管理、承诺管理等制度，强化针对性措施。省级科技计划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书）要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项目承担单位严禁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

在科技表彰奖励、人才计划资格评选、职称评定、参与项目等工作中，将信用审核作为必经程序，对失信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加强科研道德建设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及社会组织等单位，要完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对完成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要按其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科研项目负责人、导师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学院、省农林科学院、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科协、省国资委）

对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已发布研究成果，所在单位应督促责任人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造成严重影响的，要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并作出严肃处理。参加各类评审、咨询、评估等活动的专家和人员，不得参加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对违背有关规定的取消相应资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学院、省农林科学院、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6.完善科研伦理规范

落实国家关于科研伦理有关规定要求，强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预警监测，对涉及科研伦理的科研项目，在指南编制、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等环节，开展风险评估、伦理审查等工作，对涉及人、动物生命研究范畴的科研立项，加强科研伦理审核和过程跟踪管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7.加强学术成果管理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本单位学术管理，力戒学术、科研浮夸浮躁，反对投机取巧。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对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科研人员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将所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本单位审核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学院、省农林科学院、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国资委）

8.强化科技项目管理

优化科技项目申请制度，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参与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其中主持不超过１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院士工作站、院士所在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院士聘用的有关要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项目承担单位要履行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统筹组织，确保项目科研人员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在项目执行期内因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省级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科研人员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不得受聘无实质性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学院、省农林科学院、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国资委）

9.防止科研领域“圈子”文化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确引导，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营造纯洁干净的学术科研环境。（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要建立“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事中进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加强对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管理人员、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建立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背景调查、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抵制各种人情评审，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

三、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0.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快转变职能，坚持刀刃向内，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服务上，减少对科技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省级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在保证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和科研团队。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有明确需求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优势明显、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落实承担单位。对高层次创新团队、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公益类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等，加大周期性稳定支持力度。优化科技计划专项设置，大幅度削减现有科技专项数量和项目数量，按照项目不同类型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减少交叉重复，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加强对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技术需求的专题调研与分析预测，充分征集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相关部门等社会各方的创新发展需求，为专项设立提供科学依据。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要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在科研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预定目标难以完成的，经评估审查，可予以免责。（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1.进一步完善科技评价体系

省科技管理部门要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根据不同类别省级科技计划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学历、获奖、职称等情况作为项目申报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

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支持用人单位自主评价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省属科研院所绩效评价周期原则上为5年，也可根据不同科研活动类型、主要负责人任期等实际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适当缩短绩效评价周期。（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优化整合人才支持计划，省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科学设置人才计划，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2.持续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

精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程序，建立项目申报负面清单制度，最大限度简化放宽申报前置条件。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除重大项目以外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原则上1个年度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强化合同管理，实行材料只报1次制度，严格控制材料的数量和种类。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改革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扩大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省级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在项目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四、大力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舆论环境

 13.迅速掀起学习弘扬科学家精神的热潮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我国科学家和获得功勋荣誉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推动科学家精神进社区、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在全社会营造起学习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浓厚氛围。强化典型示范，大力弘扬李保国精神、塞罕坝精神，以“燕赵楷模·时代新人”“时代新人·河北好人”“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百姓故事汇”等为载体，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广泛传播。（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协）

 科技部门对取得重大成果和突出成就的科技工作者要加大科技奖励和宣传报道力度，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技工作者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先进事迹中蕴含的学术思想、道德情操和精神财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4.积极拓宽宣传方式

科技部门和文化部门要建立科技文化融合工作机制，推动科技领域和文化领域经常性开展座谈交流、调研采风，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讲好科学报国故事，推出一批反映科学家精神的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图书等文艺作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文化旅游厅）

在科普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规划和建设中，要探索增加反映科学家和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丰富科学普及内容，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广大科技工作者要身体力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进中小学开展科普活动，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文化旅游厅、省科协）

1. 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

 省内主流媒体要积极创新节目内容和形式，着力打造观众喜闻乐见的精品科学栏目。在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上增加常态化科技宣传内容，不断扩大传播范围，提升宣传效果。加强科技宣传和科学普及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学习借鉴省外先进经验，着力提升全省科技宣传和科学普及能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

16.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各类新闻媒体要坚持正面引导，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确保报道的真实性、严谨性。宣传部门要强化对宣传报道的监督管理，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求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及时澄清，并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五、强化实施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科技工作全过程，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总结和推行好的经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 强化协同配合

 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坚持齐抓共管、分工负责、信息共享，增强工作合力，根据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推动科研环境的持续优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

1. 强化主体责任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责任单位：高等学校、省属科研机构、省属国有企业）

1. 强化工作督导

 省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模式方法，对重点事项的进展进行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切实推动科技创新改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把弘扬科学家精神、改进作风学风建设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